

##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张晓蕾监事委托申占鑫监事会主席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占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5项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信息能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2、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为董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与会董事在审议、表决时，履行诚信义务。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，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3、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。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，人员配置到位，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保证各项业务、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；公司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。

4、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及会计事项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要求。公司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5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1 日